

调整英德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方案(二)

1. 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

收费对象			计算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一、居民类住户			户	14 元/月	包括暂住人员住户、住宅小区二次供水用户。由自来水公司代收。
二、非居民类					
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、生产经营企业(含商业广场及市场)及商务性酒店、酒楼(含餐厅、饭店、旅业、冷饮店)、娱乐场所、物业小区等垃圾量较多的经营场所	非饮食业、娱乐业、旅业外		桶	25 元/桶	按每月实际产生的垃圾量(240L/桶)收取,不足1桶按1桶计算。
	饮食业、娱乐业、旅业	经营面积 $\leq 50\text{ m}^2$	m^2	35 元/月	每月产生的量少于2桶,按间收费,每月产生的垃圾量达到2桶,按2桶(含2桶)计算,超过2桶的,按实际产生垃圾量计算。
		经营面积 $>50\text{ m}^2$	m^2	0.9 元/ m^2 /月	每月产生的量少于2桶,按间收费,每月产生的垃圾量达到2桶,按2桶(含2桶)计算,超过2桶的,按实际产生垃圾量计算。
个体经营范围为日杂、粮油、诊所、药店、服装、家具、生鲜果蔬、鲜花、废品回收、美容保健等垃圾量较少的经营场所		经营面积 $\leq 50\text{ m}^2$	间	30 元/月	每月产生的量少于2桶,按间收费,每月产生的垃圾量达到2桶,按2桶(含2桶)计算,超过2桶的,按实际产生垃圾量计算。
		经营面积 $>50\text{ m}^2$	m^2	0.8 元/ m^2 /月	按测量面积计算
固定摆卖摊档			档	4 元/次	每月收取上限为30元
经环卫部门批准自运垃圾到转运站的单位或个体户			桶	20 元/桶	自行搬运到清运点

注：非居民类收费对象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价格管理。

2. 墟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

收费对象			计算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一、居民类住户			户	12 元/月	包括暂住人员住户、住宅小区二次供水用户。由自来水公司代收。
二、非居民类					
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、生产经营企业（含商业广场及市场）及商务性酒店、酒楼（含餐厅、饭店、旅店、冷饮店）、娱乐场所、物业小区等的垃圾量较多的经营场所	非饮食业、娱乐业、旅业外		桶	22 元/桶	按每月实际产生的垃圾量（240L/桶）收取，不足1桶按1桶计算。
	饮食业、娱乐业、旅业	经营面积 ≤ 50 m²	m²	30 元/月	每月产生的量少于2桶，按间收费，每月产生的垃圾量达到2桶，按2桶（含2桶）计算，超过2桶的，按实际产生垃圾量计算。
		经营面积 > 50 m²	m²	0.6 元 / m² / 月	每月产生的量少于2桶，按间收费，每月产生的垃圾量达到2桶，按2桶（含2桶）计算，超过2桶的，按实际产生垃圾量计算。
个体经营范围为日杂、粮油、诊所、药店、服装、家具、生鲜果蔬、鲜花、废品回收、美容保健等垃圾量较少的经营场所		经营面积 ≤ 50 m²	间	25 元/月	每月产生的量少于2桶，按间收费，每月产生的垃圾量达到2桶，按2桶（含2桶）计算，超过2桶的，按实际产生垃圾量计算。
		经营面积 > 50 m²	m²	0.6 元 / m² / 月	按测量面积计算
固定摆卖摊档			档	3 元/次	每月收取上限为 20 元
经环卫部门批准自运垃圾到转运站的单位或个体户			桶	18 元/桶	自行搬运到清运点

注：非居民类收费对象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价格管理。